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4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龐開銘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龐開銘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龐開銘與陳俊宇均為不詳保全公司於下開日期調派至位於桃園市○○區○○○街00號「百老匯宮廷社區」之機動保全人員。詎龐開銘於民國112年6月12日晚間6時48分許，在前開「百老匯宮廷社區」警衛室，因不滿陳俊宇遲到接班，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以徒手及將陳俊宇拋摔等方式毆打陳俊宇，使陳俊宇受有頭部外傷、唇部擦傷、胸壁挫傷、右側手肘擦傷、右側手腕部擦傷、臉部擦傷等傷害。嗣經陳俊宇報警究辦。

二、案經陳俊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01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陳俊宇於警
02 詢時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
03 開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
04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
05 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而認以其之警詢陳述作為證據為
06 適當，且可作為彈劾證據，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
07 力。

08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09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
10 定有明文。是檢察官偵訊時，證人即告訴人陳俊宇經訊前依
11 法具結，其所為之供述，具有證據能力。

12 三、卷附由天晟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按醫師依醫師法第17條
13 之規定，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之交付，且
14 若出具與事實不符之診斷書，依醫師法第28條之4第5款之
15 規定，可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併處
16 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
17 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可知醫師出具之
18 診斷書若有錯誤、虛偽，醫師之執業執照、醫師證書均可能
19 因而廢止，是其正確性甚高，且司法機關隨時可以調取醫師
20 依醫師法第12條規定而製作，並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
21 療法第48條規定保存之病歷與之相互核對，設有錯誤，甚易
22 發現並糾正，是以，上開診斷證明書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3 之4第3款之規定，認具有證據能力。被告於本院否定上開
24 診斷證明書之證據能力，核無可採。復按下列文書，亦得為
25 證據：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
26 錄文書、證明文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
27 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28 書。三、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
29 作之文書，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分別定有
30 明文。經查，本院向天晟醫院調取之病歷，係該醫院醫護人
31 員依醫師法第12條之規定，所須製作與保存者，為其等從事

01 醫療業務之人於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02 書，且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
03 款之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04 四、卷內之被告受傷照片、告訴人與不詳保全公司課長暱稱「丁
05 鵬高」之人之LINE對話截圖，均係機械之方式所存之影像，
06 且非依憑人之記憶再加以轉述而得，並非供述證據，並無傳
07 聞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574號判
08 決意旨參照）。再依告訴人與不詳保全公司課長暱稱「丁鵬
09 高」之人之LINE對話截圖，可知告訴人係於112年6月12日18
10 時52分許自拍其受傷照片傳予暱稱「丁鵬高」之課長，此與
11 本案案發時間相合，告訴人又告知暱稱「丁鵬高」之課長其
12 要報警，並於19時42分許告知暱稱「丁鵬高」之課長其現在
13 到醫院了，而依天晟醫院檢送之卷附急診病歷，被告於112
14 年6月12日19時48分許看診，時間亦相吻合，可見告訴人與
15 不詳保全公司課長暱稱「丁鵬高」之人之LINE對話截圖並無
16 剪接、變造或PO圖之嫌，是該LINE對話截圖自有證據能力。
17 更況調院偵卷第15-27頁之LINE對話截圖係檢察官庭訊時當
18 庭檢閱告訴人手機後所翻拍，是該等LINE對話截圖更無虛偽
19 變造之可能。綜此，被告空言否定告訴人與不詳保全公司課
20 長暱稱「丁鵬高」之人之LINE對話截圖之證據能力，核無可
21 採。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犯行，辯稱：告訴人當天到班的時候戴著
24 口罩，我不知道他臉部是否有受傷云云。惟查：證人即告訴
25 人陳俊宇就上開事實已於警詢、偵訊時證述綦詳，被告空言
26 否認傷害告訴人，自無可採。此外，復有告訴人提出之天晟
27 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被告受傷照片、告訴人與不詳保全
28 公司課長暱稱「丁鵬高」之人之LINE對話截圖及本院向天晟
29 醫院調取之病歷在卷可稽，而依天晟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30 及本院向天晟醫院調取之病歷，告訴人顯為案發日之應換班
31 時間18時30分之後不久即至天晟醫院急診，可見其確於接班

01 後即遭被告傷害至明。綜上，被告否認犯罪並指稱不知是否
02 告訴人到班時即已受傷云云，核無可採，本件事證明確，被
03 告犯行足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審酌被告
05 對告訴人施加身體傷害之行為手段、被告造成之告訴人傷勢
06 程度、被告犯後飾詞強辯之犯後態度顯然極為不良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
09 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如主
10 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3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翁珮華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